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2024年度）山东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成果交流、推广和应用，提高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质量和水平，提升科研服务中心工作效能。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77号）有关规定，拟组织开展第十一届（2024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形成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科研课题（项目）等研究成果均可申报。成果形成时间以发表、出版或结题时间为准。

二、申报要求

申报材料只须提交电子文档，以“成果类型+单位+成果名称+姓名”为文件名发送到指定邮箱，材料清单如下：

（一）申报成果

所有申报成果均须提交全文 Word 版，同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提交论文类成果，须提交期刊封面、目录页及全部论文页的扫描件（PDF 版，下同）。

2. 提交著作类成果，须提交封面与目录扫描件、1500 字内容简介，并提交著作原件一本（邮寄，一般不退回）。

3. 提交调研报告类成果，如有批示或采用证明，须一并提交。

4. 提交课题（项目）类成果，须提交立项证书（文件）及结项（鉴定）证书扫描件。

5. 以外文形式发表的成果参评，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文。

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十一届（2024 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申报材料要求》（附件 1）。

（二）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

请认真填写《第十一届（2024 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附件 2），同时提交 Word 版及扫描件（带签字盖章）。

（三）全文对照版查重检测报告单

申报成果须提交中国知网或万方出具的全文对照版查重检测报告单，其中论文总文字复制比（或总相似比）不得超过 20%，调研报告、著作和课题（项目）总文字复制比（或总相似比）不得超过 25%，不符合查重比例要求的申报成果不予受理。

三、评选组织及其他要求

（一）本次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主办，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承办。组织成立专门的评选委员会，对成果进行评选，设立一、二、三等奖，评选结果将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公布。

（二）申报者须遵守学术纪律，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已获奖的取消其所获奖项并通报批评，且5年内不得申报。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好本区域、本系统、本单位的成果报送工作，对申报资料的意识形态、真实性等严格审核把关。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

联系人：孙倩

电话：0531-51787587

邮箱：sqrst@shandong.cn

地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901室（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16号，邮政编码：250014）

- 附件：1. 第十一届（2024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申报材料要求
2. 第十一届（2024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附件 1

第十一届（2024 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成果类型

1. 申报成果须为正式报刊发表的文章或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虽未出版发表，但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的调研报告；经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科规划部门、软科学规划部门等立项并通过鉴定的课题（项目）。

2. 论文集一般不作为著作参评，其中的单篇文章可作为论文参评，但同一作者论述同一主题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参评。

3. 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出齐后一次性申报，以最后一本著作出版日期为准。多人合作的同一书号系列丛书，只能作为一项成果申报，不能单册申报；多人合作的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须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二、时限要求

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著作以第 1 版印刷时间为准；调研报告以报告完成、批示或采用时间为准；课题（项目）以成果通过鉴定的时间为准。所有成果不以写作时间及“前言”“后记”中的说明或其他证明为据。

三、署名要求

论文或调研报告以正文标题下的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署

名为准；课题（项目）以结项（鉴定）证书的署名为准。成果以单位署名的，以单位具名申报。

四、申报主体要求

1. 申报者人事关系原则上须在山东。同一科研成果只能以一种形式申报。同一人员仅限以第一作者申报一项成果，最多同时参与申报两项成果，第一作者申报或参与申报成果合计不得超过两项。

2. 著作由作者或主编申报，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不具有申报权。不能以著作节选章节具名申报。

3. 多人合作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须与合作者共同具名申报。

4. 中央驻鲁单位的科研成果可以参评。与中央有关部门或外省合作成果，其中我省人员为主要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可以申报。

五、不得参评情形

1. 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内容无关的成果。

2. 不符合查重比例要求的成果。

3. 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

4. 公文、法律、法规等条文性文件。

5. 保密期内的成果。

6. 知识产权有争议的成果。

7. 增刊上发表的论文。

8. 教材、教辅类的成果。

附件 2

第十一届（2024 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

一、成果概况				
成果名称	（与正文题目一致）			
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调研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课题（项目）			
成果形成时间	年 月 日	成果字数（单位：字）		
成果已获奖情况				
查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知网 <input type="checkbox"/> 万方		总文字复制比（总相似比）	
论文类成果请填写：				
期刊名称		刊物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刊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CSSC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列明）	
著作类成果请填写：				
出版社		书号（ISBN）		
课题（项目）类请填写：				
立项单位				
调研报告类请填写：				
调研组织单位		报告批示情况	（如有，请填写明何时获得何级领导批示或采用）	
二、作者信息				
集体成果项（单位、集体具名）				
个人成果项（与申报材料一致，可加行）				
第一作者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第二作者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第三作者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三、成果内容提要

(主要内容、创新之处、应用价值等, 500 字内)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联系地址	(用于邮寄获奖通报)				
若获奖, 是否同意对外推介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者声明 作为成果申报者,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报材料完全属实, 没有任何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违反诚信的行为, 如有违反,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声明 经本单位严格审查, 材料真实准确, 并通过意识形态审核, 且符合第十一届(2024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的相关要求, 现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电子版可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hrss.shandong.gov.cn/>) “通知公告”栏本通知内附件下载。